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3號

原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麥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

羅佑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0

陳冠廷

被告 靖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諭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1,35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

01 稱系爭執行事件)所作成分配表(下稱系爭分配表),其  
02 中假扣押債權人靖喬工程有限公司即被告經列入債權新臺幣  
03 (下同)302萬4,000元,應減少為149萬7,178元,其減少之  
04 金額應改分配其他債務人或發還原告為由,提起本件分配表  
05 異議之訴。惟原告未檢附系爭分配表,本院乃依職權調取細  
06 爭執行卷,查悉系爭分配表已於附註四記載:「...被告未  
07 於分配表做成日之一日前提出執行名義正本聲明參與分配,  
08 故僅得列計假扣押債權,...應提出本案終局判決名義正本  
09 到院註記受償情形後始得領款,於分配表確定前未提出者,  
10 依法逕予提存。」,又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資料,發現  
11 其名稱為「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,本院旋即於民國113  
12 年10月11日發函通知原告確認有無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 
13 之必要、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,並對原告起訴狀所載住址送  
14 達。詎該補正通知遭「無此號」退回,本院改按系爭分配表  
15 記載之原告公司住址送達,已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,  
16 然迄未獲原告補正,故本院逕依起訴狀之內容,核定本件訴  
17 訟標的價額,先予陳明。

18 三、又系爭分配表表1之執行所得為302萬4,000元,被告原受分  
19 配2,300,506元(次序4假扣押執行費24,000元+次序7假扣  
20 押債權2,276,506元=2,300,506元);如依原告所主張被告  
21 之債權為149萬7,178元進行分配,執行所得扣除次序1至4之  
22 執行費及次序5優先債權,尚餘293萬3,771元〔即3,024,00  
23 0元-6,690元-514元-54元-11,977元(按原告所主張000  
24 0000元之千分之8計算)-70,994元=2,933,771元〕,被告  
25 得足額受償150萬9,155元(即次序4假扣押執行費11,977元  
26 +次序7假扣押債權1,497,178元=1,509,155元),則原告  
27 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如獲勝訴判決,被告將減少受償79  
28 1,351元(即2,300,506元-1,509,155元=791,351元)。茲  
29 依首揭說明,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萬1,351元,並限  
3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,  
31 逾期未繳納,即駁回其訴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高菁菁